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細則

89.11.06.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1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幹部制度及社團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，擬定學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凡社團在一學年內無活動紀錄或不舉辦與社團性質有關之活動，則停止其活動權力，且其社團辦公室予以收回。

第三條 社團之改選，應於每學年五月份完成。改選時，應先辦理社員登記，然後召開改選大會，且得於一星期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派員列席指導。改選後一星期內，將大會紀錄及幹部名冊報備。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，服務期滿由學校發給社團負責人服務證書。

第四條 各社團應將會員名冊、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項文件，分類妥慎保存，列入移交，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
第五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由社團負責人出面辦理，並按左列程序申請之：

- 一、向學生事務處承辦人領取申請表，逐項填妥，送請社團指導教師簽名。
- 二、繳回申請表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。
- 三、送各會辦單位簽註意見。
- 四、送請學務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社團活動既經許可後，倘活動時間、地點或活動內容變更時，應即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。

第二章 場地物品暨器材之使用

第七條 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辦原則。

第八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依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，經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、物品及器材等。

第九條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後，應注意保持整潔，借用之物品、器材應妥為保管，並須在約定期限內歸還。

第十條 社團借用場地核可後，如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，社團應即讓出。

第三章 社團公告之張貼

第十一條 社團公告，係指各社團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或其他具宣傳、通知性之文書。

第十二條 社團張貼公告，其文字或圖片，應力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書明張貼期限之年月日並加簽社團名稱。

第十三條 社團張貼公告，事前均需送請學生事務處加蓋戳章後，始可張貼。

第十四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社團公告欄或學校指定之場所。張貼時，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

時效，不得任意加以撕毀或遮掩。逾期應即清除。若違背規定而不受勸導，視情節依有關規章予以議處。

第十五條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社團公告欄時，各社團應暫停使用。

第四章 社團經費之補助

第十六條各社團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會費之多寡由各社團自行酌定。

第十七條凡依法成立之社團，其補助費之申請，依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八條社團如需購置社團器材物品應向學生事務處專申請補助。並依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章 社團活動之輔導

第十九條社團視需要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聘任教師、教官、學務處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為社團指導教師。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，以學術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聯誼性、體能性、學藝性、綜合性或其他經學生事務處認可之項目為限。
- 二、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，由各社回報學生事務處，同樣以一學期為限，並可隨時調整之。
- 三、各學會以該系主任為當然指導教師。

第二十條社團指導教師應於每週課外時間指導社團活動一至二次，並由學生事務處申請社團活動指導費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